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法意字【2024】1118号

**致：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张伟、袁振凤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盛主持，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5,231,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5,231,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5,231,2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45,231,2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5,231,2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5,231,2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45,231,2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45,231,2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45,231,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3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唐盛、王璐美、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付海亮

付海亮

经办律师:

张 伟 张伟

袁振凤 袁振凤

2024 年 5 月 9 日